

(10)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见附件:小微企业投标时适用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(单位名称)的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第三方项目申报全流程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第三方项目申报全流程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浙江东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1人,营业收入为899万元,资产总额为82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__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元,属于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浙江东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5月14日

注:

1、如承接单位为小微企业,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2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,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